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7期學習機關評定學員學習實務成績考查總表

學號姓名		學習機關			學習期間	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
項目	檢察長 評分 10%	兼任導師 評分 20%	指導檢察官 評分 70%	總分	總分占 學業成績 16%	人事主任簽 章
評定分數						
檢察長簽章						
備註						
說明	<p>1. 請將貴署全部指導檢察官評分予以加總平均後（取小數點以下3位），再乘以70%，換算得分（取小數點以下3位）。</p> <p>2. 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室，將本考查總表於民國104年11月6日前，逕寄本學院教務組長親啟，俾利學習成績之計算及服務機關之分發。</p>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